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4-026

#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简称“物资公司”）、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外贸公司”），以及外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志出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高志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物资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0.50亿元，为外贸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12.62亿元，为高志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2.00亿元。截止本公告日，为以上三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314.34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外贸公司、高志公司担保的金额分别为12.62亿元、2.00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亿元；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0亿元；公司2024年度对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志出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为4亿元。上述担保共计27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或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授权期限内任意时点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7亿元，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详见公司2024年4月19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08）、《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4-016），及公司2024年5月21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22）。

二、担保实施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市中支行、中信银行济南分行、中国银行济南槐荫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济南泺源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现公告如下：

|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 债权人（授信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金额（亿元） |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 |
|---|---|---|---|---|
| 2024年7月1日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 外贸公司 | 1.50 | 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
| 2024年7月3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 外贸公司 | 1.40 | 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
| 2024年7月5日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外贸公司 | 5.00 | 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6月30日 |
| 2024年7月5日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物资公司 | 0.50 | 2024年7月51日至2025年6月30日 |
| 2024年7月5日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高志公司 | 2.00 | 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6月30日 |
| 2024年7月10日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 外贸公司 | 1.00 | 2024年7月10日至2025年6月30日 |
| 2024年7月17日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支行 | 外贸公司 | 3.72 | 2024年7月15日至2025年6月30日 |

被担保人物资公司、外贸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高志公司为外贸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4-016）。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 被担保人 | 指标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
|---|---|---|---|
| 物资公司 | 资产总额 | 20.14 | 20.30 |
| | 负债总额 | 3.54 | 3.56 |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0.00 | 0.00 |
| | 流动负债总额 | 2.97 | 2.93 |
| | 净资产 | 16.60 | 16.74 |
| | 营业收入 | 14.19 | 3.09 |
| | 净利润 | 3.88 | 0.15 |
| 外贸公司 | 资产总额 | 9.51 | 11.32 |
| | 负债总额 | 7.63 | 9.41 |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0.80 | 0.46 |
| | 流动负债总额 | 7.62 | 9.40 |
| | 净资产 | 1.88 | 1.91 |
| | 营业收入 | 12.34 | 3.69 |
| | 净利润 | 0.03 | 0.03 |
| 高志公司 | 资产总额 | 4.49 | 5.06 |
| | 负债总额 | 4.08 | 4.63 |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0.06 | 0.00 |
| | 流动负债总额 | 4.08 | 4.63 |
| | 净资产 | 0.41 | 0.42 |
| | 营业收入 | 2.79 | 0.87 |
| | 净利润 | 0.01 | 0.01 |

担保对象物资公司、外贸公司和高志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没有发生显著变化。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市中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市中支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人：外贸公司

担保范围：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1.50亿元

2.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中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中支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外贸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 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 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1.40亿元

3.公司与中信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济南分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外贸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5.00亿元

4.公司与中信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济南分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物资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0.50亿元

5.公司与中信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济南分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高志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2.00亿元

6.公司与中国银行济南槐荫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济南槐荫支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外贸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4年7月10日至2025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1.00亿元

7.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济南泺源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济南泺源支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外贸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4年7月15日至2025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3.72亿元

上述具体业务的期限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4年5月21日，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担保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不提供对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额15.12亿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17%；实际发生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314.34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2%。

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4-043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7月15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4年7月18日在宁波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丁敏、董事韦斌、董事徐培富、独立董事何彬、独立董事胡仁昱通过腾讯线上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邵松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性文件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邵松长董事长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单位推荐，董事会同意提名方国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本次调整董事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充分讨论，认为被提名人方国富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以及重大失信不良记录等可能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同意提名方国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邵松长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邵松长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推动公司治理优化、规范经营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4-044）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附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方国富先生：1972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哲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松阳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温州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丽水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成员、副局长，无其他兼职情况。

方国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以及重大失信不良记录等可能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24-044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5日

至2024年8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24年7月1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830 | 香溢融通 | 2024/7/30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2)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表还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用传真或者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 登记时间

2024年7月31日，8月1日-8月2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3. 登记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香溢融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钱菁、刘茜

联系电话：0574-87315310

传真：0574-87294676

邮编：315016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4-042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房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资产租出合同

● 承租方：捞王（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捞王公司）

● 租赁金额及租期：租期10年（其中含6个月装修免租期），2024年8月1日至2029年7月31日期间，每年租金150万元，2029年8月1日至2034年7月31日期间，每年租金157.50万元。

● 本次租赁事项，对公司经营有正向影响；但因租赁期限较长，亦可能存在不能正常履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租赁合同签订情况

鉴于公司与捞王公司前期良好的合作基础，2024年7月16日，公司与捞王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名下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大来街1-9号一至二层房产出租给其经营使用，租期10年，自2024年8月1日到2034年7月31日，其中包含6个月装修免租期。2024年8月1日至2029年7月31日期间，每年租金150万元，2029年8月1日至2034年7月31日期间，每年租金157.50万元。

该合同签署在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范围以内，无需提交董事会，仅达到披露标准。

二、租赁标的和承租方情况

（一）租赁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出租房产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大来街1-9号一至二层，建筑面积483.38平方米，钢混结构，为商业用房，一直对外出租使用。

（二）租金定价依据

公司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本次出租所涉及的商业地产的租金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6日所表现的租金市场价值合计为人民币138.94万元/年，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公司以此评估值为依据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租金。

（三）承租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捞王（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合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41519097 1

法定代表人：李裕成

注册资本：800万美元

营业期限：2015-09-24至2045-09-23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23幢5122-6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厨具卫具、日用品、文具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的除外），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食品经营。

控股股东为捞王餐饮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三、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方：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捞王（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一）租赁房屋：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大来街1-9号一至二层，建筑面积483.38平方米，钢混结构，商业用房。

（二）租期：租期10年，租期自2024年8月1日到2034年7月31日止，其中2029年5月1日至2029年7月31日（3个月），2034年5月1日至2034年7月31日（3个月）共6个月为装修免租期，此期间无需承担租金，但应当承担包括水、电、燃气、物业等一切费用。

承租方实际租赁时间少于约定租期的，出租方有权取消装修免租期优惠。

（三）租金：2024年8月1日至2029年7月31日期间，每年租金150万元，2029年8月1日至2034年7月31日期间，每年租金157.50万元。

采用“先付款，后租用”的原则，每3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首期租金37.50万元，每期租金于本周期开始前10日内付清。

在租赁期内，与租赁房屋相关的水电费、治安费、工商管理费、门前三包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均由承租方按规定承担。

（四）合同解除：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2、承租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由承租方承担违约责任：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拖欠租金及其他费用达30日的；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违法经营、无证经营或被行政部门依法处罚的；违反消防、治安、环保等有关规定的以及违反合同的其他约定的。

（五）合同生效：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事项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金收益，对当年度及未来会计年度业绩的影响不大；本次租赁期限较长，亦可能存在不能正常履约的风险。对于出租资产，公司将积极履行房屋所有权人的管理职责，切实做好公司资产安全管理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4-045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72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9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56.4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160亿元。

202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带息负债。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现执行《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TDF125号）有效期截止日）的任一时点，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4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每年年末12月31日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4-044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能水电）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发展质效，注重投资者回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一、强化公司治理，加快创建世界一流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持续强化现代公司治理，全面推动思想大解放、改革大推进、成效大提升，以加快形成适应新发展阶段的现代化公司治理能力，促进传统生产力转型升级、新质生产力培育发展。公司把党的领导贯穿公司治理全过程，动态优化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分层分类落实董事会职权，建立健全独立董事会议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强化外部董事规范管理和履职支撑，形成“权责法定、职权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以管理创新为抓手，用创新思维理念不断革新管理模式，提升各项管理效率的着力点和突破口，推动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提质扩面，构建职责清晰、简约高效、运转流畅的管理模式。公司持续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转机制，深刻把握世界一流企业的内在特质和关键要素，持续深化创建示范、管理提升、价值创造、品牌引领专项行动，力争公司基础、财务、新能源和营销等领域实现创建世界一流目标。

二、提升经营质效，推动高质量发展

2024年是公司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公司将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坚定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不动摇，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积极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坚定不移推动澜沧江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开发运营，着力打造国家级清洁能源示范基地。公司强化精准投资管理，持续优化成本结构、杜绝低水平开发、低效率建设、低产出扩张，推动实现高速率的规模增长和高效益的投入产出。公司优化提升传统水电产业，做大做强新能源，在能源结构调整中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革新管理机制，构建“大协同”体系，加快形成“大安全、大生产、大经营、大营销、大科技、大党建、大监督”等业务板块的大融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资金优势、信用优势、抢抓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发展机遇，持续优化资产质量与资产结构，提升经营质效，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4年公司预计完成发电量1,128.7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33%。预计实现营业收入251.36亿元，同比增长7.14%。公司将加快水电和新能源项目建设，高效率统筹水风光顶峰保供，坚决扛牢电力安全保供政治责任，深入实施经营工作“1+8”和提质增效“1+N”方案，深挖成本管控潜力，多措并举压降资金成本，优化债务融资结构，降低财务费用。通过用足电力市场政策、优化电量结构等方式，推动市场电价顶格提升，实现电量、电价双提升。

三、稳定现金分红，注重投资者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兼顾全体股东共同利益和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遵守《公司章程》，信守分红政策承诺。2024年向全体股东分配2023年度现金红利32.40亿元，占2023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42.42%，占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58.42%，现金分红在2024年6月19日实施完成，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在2024年7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沪深A股上市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榜单中，公司排名第77位，排名电力上市公司第4位，近5年平均股利支付率排名沪深A股上市公司第38位。公司分红金额保持连年稳定增长，自2017年12月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187.64亿元，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积极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树立了积极回报股东、优质蓝筹的良好形象，在资本市场广受好评。公司将着眼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充分注重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状况、盈利能力、股东意愿、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持续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稳步提升市场价值

公司高质量、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按年度定期举办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组织重要股东和董事、监事实地调研，将“走出去、请进来”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制常态化。公司不断拓宽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网络视频、电话会、上证e互动等方式，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多样化。公司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搭建与投资者近距离交流的桥梁和纽带，向投资者展示公司内在价值和投资价值，讲好华能水电故事。公司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沪市主板清洁低碳集体业绩说明会，充分展示公司在水电和新能源发展、践行ESG管治、社会责任履行等方面取得的优异成绩。公司将在更高、更广阔的交流平台介绍华能水电业绩亮点、战略布局和发展前景，持续加强宣传力度、扩大华能水电品牌知名度。公司持续加强市值管理，市场价值稳步提升，市值从2017年上市初的390亿元增长至超2,100亿元，连创历史新高，稳居云南省第一。市值的大幅提升离不开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持续强化的市值管理、优秀的投资者关系维护，以及连年高比例现金分红给投资者带来的稳定投资回报和强劲投资信心。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水电和新能源开发企业，将始终致力于推动清洁能源开发和技术创新，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实现市场价值和内在价值的高度统一。

五、加快科技创新，为新质生产力发展赋能

公司将聚焦国家战略和发展需求，发力科技创新，催生发展新动能，提升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奋力打造一流的科技创新力，持续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能。一是以更大力度推动关键技术研发。聚焦水风光协同发展、高海拔水电建设、能源基地一体化开发，奋力攻坚跨高海拔水电智能建设、水电长效安全运行、大型清洁能源基地多能互补等关键核心技术，有力支撑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和梯级电站安全运行。二是以更大力度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坚持“面上推进”和“点上突破”两点发力，探索科技成果转化路径，完善“研发-试验-示范-推广”全链条成果转化模式，推动科技成果向新质生产力加速转化。三是以更大力度落实数智赋能转型。以提升新质生产力为目标，加强新兴技术研究应用。锚定“数字化能、智慧化能、一流华能”目标，加快数智华能建设，夯实公司数字化基础设施和数据管理两大基础，构筑网络安全和技术创新两大能力，让数字化、人工智能充分融入公司决策、经营管理、产业发展各项工作，全方位提高转型升级能力，推动公司生产方式的智能化、高效化变革，支撑引领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六、强化社会责任履行，开辟可持续发展新途径

公司以强烈的政治责任，聚焦“乡村振兴”目标，强化社会责任履行，科学探索可持续发展路径。从“兴产业、聚人才、建生态”打造行业振兴新质生产力。通过水电移民资金投入，打造发展共促、成果共享的和谐水电标杆，通过“百千万工程”公益品牌、ESG管治实践，打造社会责任品牌和构建新时代“百千万工程”“帮县包乡带村”和“强基惠民”三大特色帮扶模式，积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实现公司市场价值和社会价值共同繁荣，为开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贡献更大力量。公司将常态化开展ESG报告的履责之路，通过ESG报告向投资者展示公司绿色发展、社会责任、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成绩。连续7年高质量编制发布ESG专项报告（5份社会责任报告、2份ESG报告）。下一步，公司将继续以华能水电ESG责任价值模型为基础，在完善ESG管治、创新ESG实践、深化ESG沟通、提升ESG评价等方面狠下功夫，以追求更高质量、更可持续发展，更好的向资本市场和投资者展示华能水电ESG全貌。

2024年，公司将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提升经营质效、注重投资者回报为工作重点，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化精益经营管理，以更加优异的业绩为股东创造更多投资回报。公司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职责，积极传递市场价值，维护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方案涉及的年度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4-045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辉转债”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辉转债”于2024年7月17日、2024年7月1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2024年7月18日，“宏辉转债”价格148.79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48.79%，转股溢价率124.34%。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9号）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公开发行了33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上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67号”文同意，公司33,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辉转债”，债券代码“113565”。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8%、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债券期限为2020年2月26日至2026年2月25日。

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辉转债自2020年9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4.61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5.85元/股。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7月17日、2024年7月1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查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